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4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披露在2019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修订后: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市场变化情况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包括调整回购价格区间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公告”披露在2019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9年8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2019年8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19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4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时,《公司法》尚没有关于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规定,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没有写明回购股份可作为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无法实际操作,结合近期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公司拟对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及用途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明细如下:

一、修订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简述

修订前的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6,25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购买的最高价为40.1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39.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776,93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修订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7亿元(含)且不超过1.35亿元(含),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6亿元(含)且不超过1.15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7亿元(含)且不超过1.35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41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97,5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含,系回购价格41元/股的除权除息价)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93,8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股份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做变更。

三、本次修订股份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修订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本次修订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修订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4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深圳翔通光电”) 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翔通”)提供6500万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3500万元、浦发银行东莞市松山湖科技支行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两年。同时,同意东莞翔通为深圳翔通光电提供2500万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5月2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红花岭工业西区1栋2楼

4、法定代表人:陈学水

5、注册资本:23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光模块陶瓷插芯、光纤通信有源及无源器件产品、陶瓷新材料、氧化锆瓷块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数控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纤连接器、光纤适配器、光模块陶瓷插芯、光纤通信有源及无源器件产品、陶瓷新材料、氧化锆瓷块的生产;数控加工设备的生产。

7、与本公司关系:深圳翔通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深圳翔通光电51%股权,自然人股东王光辉持有深圳翔通光电32.2%股权,自然人股东谭丽持有深圳翔通光电13.8%股权,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翔通光电3%股权。

9、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深圳翔通光电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083.98万元,负债总额为15,212,91万元,净资产为17,871.07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1,981.97万元,利润总额为3,798.53万元,净利润3,416.14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深圳翔通光电公司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383.54万元,负债总额为15,848.23万元,净资产为18,535.31万元,2019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126.08万元,利润总额为745.21万元,净利润为653.28万元。

(二)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8月20日

3、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九路4号

4、法定代表人:陈学水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纤通信无源器件、光纤氧化锆陶瓷套管、光纤陶瓷插芯、金属组件、透镜光纤、特种光纤尾纤、数控雕铣设备、纳米氧化锆结构陶瓷、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

7、产权及控制关系:深圳翔通光电持有东莞翔通100%股权。

8、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莞翔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064.45万元,负债总额为13,784.31万元,净资产为3,280.1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9,128.92万元,利润总额为1,778.18万元,净利润为1,599.31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东莞翔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8,490.83万元,负债总额为14,928.69万元, 净资产为3,562.14万元,2019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612.79万元, 利润总额为326.09万元,净利润为282.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两年

3、担保金额:深圳翔通光电为东莞翔通提供6500万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3500万元、浦发银行东莞市松山湖科技支行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东莞翔通为深圳翔通光电提供2500万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翔通光电与其全资子公司东莞翔通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经对深圳翔通光电与东莞翔通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分析,董事会认为深圳翔通光电与东莞翔通相互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此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4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主要对回购股份的用途和资金总额进行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5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19年8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9年8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5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9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9年8月14日下午15:00—8月15日下午15:00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1、2均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8月13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叶华 张斐然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回执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9”,投票简称为“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9年8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航光电”(002179)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97,369,967.2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27.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24,6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924,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9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0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42,646.00	42,64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0.00	12,040.00
合计		54,686.00	54,686.00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的金额为473,064,245.28元,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生产研发等方面的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297,369,967.27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297,369,967.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42,646.00	28,811.52	28,811.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0.00	925.48	925.48
合计	54,686.00	29,737.00	29,737.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457号)。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97,369,967.2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7,369,967.27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97,369,967.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457号),其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97,369,967.2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6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俞亚鹏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有关更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目的,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8924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0029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俞亚鹏、郭文亮、钱刚、李国忠、蒋乔、郭培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70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针对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第1题,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江阴信泰”中对交易对方中5家合伙企业的共同普通合伙人盈宣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进行了更新。

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中对2018年1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评估结果差异原因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7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30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或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的议案”。为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维护发展好亿万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公司将继续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用于其下属专项基金—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妇幼关爱基金(以下简称:妇幼关爱基金)2019年相关公益活动的开展。

一、捐赠的对象

名称: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负责人:郝林娜

机构类型:社会组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12号

业务范围:(一)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资助项目与公益活动; (二)资助人口福利方面的研究,组织开展相关的调研、咨询与培训等活动; (三)表彰对人口福利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体; (四)开展与人口福利相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注册资金: 壹仟贰佰万元整

设立时间:1987年6月10日

设立批准